

2008年法硕新大纲、考试分析变动抢先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0/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26070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0/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260706.htm) 一、刑法学 1、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安全罪：新增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2、第十五章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大纲规定）= 持有、运输、购买、提供伪造的信用卡、非法持有、骗领信用卡罪（考试分析未变）3、第十八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大纲新增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聚众斗殴罪、强迫卖淫罪和嫖宿幼女罪。但考试分析没有增加这四个罪的内容。二、民法学 第一章至第七章不变。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物权概述 一、物权的概念 二、物权的特征 三、物权的种类（变）：用益物权是以物的使用、收益为内容的定限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物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支配的他物权。传统民法理论认为，地上权、地役权、永佃权和典权属于用益物权。依我国《物权法》规定，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担保物权是以支配物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定限物权，具体而言，它是为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以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定限物权。典型的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保护原则（变）：平等保护是我国《物权法》第4条明确规定的基本原则。二、物权法定原则：《物权法》第5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三、公示、公信原则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增） 一、不动产物权的变动（一）不动产登记：《物权法》第10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二）登

记机构的职责（三）不动产登记的类型：1．变动登记。2．预告登记。3．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二、动产物权的变动

####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变）

物权法专门在第三章中规定了多种责任方式：1、确认物权；2、返还原物；3、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4、恢复原状；5、损害赔偿。

## 第九章 所有权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一、所有权的概念：《物权法》第39条的规定。（一）人对物的权利；（二）人对人的权利。

#### 二、所有权的特征

#### 三、所有权的类型（变）

《物权法》第五章依所有权主体把所有权分为：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 一、所有权的积极权能

#### 二、所有权的消极权能

#### 三、所有权的限制

###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 一、所有权的原始取得

#### 善意取得（变）：我国《物权法》第106条所规定的善意取得制度已突破了传统的作法，将不动产也纳入了善意取得的适用范围，且适用条件也相对宽松。依该条规定，善意取得的适用条件为：（1）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2）以合理的价格转让；（3）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物权法》第107条专门对遗失物进行了规定：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时，权利人可以要求无权处分人赔偿损失，也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请求返还原物，如果受让人是通过拍卖或具有经营资格的人购买而来，则需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该规则对漂流物、埋藏物或隐藏物也适用。

#### 二、所有权的继受取得

#### 三、所有权的转移

#### 四、所有权的消灭

## 第十章 共有（不变）

## 第十一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变）

### 第一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变) 一、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 二、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特征 1) 复合性, 由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共有所有权及成员权等三要素构成。 2) 整体性, 指区分所有权人的专有权、共同所有权及成员权三者共为一体不可分离。 3) 专有权的主导性, 在构成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三要素中, 专有权具有主导性: 其一, 区分所有人取得专有部分所有权即取得共有部分共有权及成员权; 其二, 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大小决定共有权及成员权的大小; 其三, 区分所有权成立登记时, 只登记专有部分所有权, 而共有权及成员权并不单独登记。 4)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客体是兼有独立用途部分和必要共同设施的建筑物。

第二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变) 一、所有权: 构成专有部分须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构造上的独立性, 即“物理上的独立性”; 二是利用上的独立性, 即“功能上的独立性”。 二、共有权: 共有部分包括建筑物专有部分之外的其他部分, 如楼梯、电梯、屋顶、地下室等; 还包括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和附属设施, 如物业用房、配电室、车位、车库、道路、绿地、排水设备、消防设备、燃气管线、电缆、光缆等。 三、成员权: 成员权通过业主大会行使, 包括表决权、参与订定规约权、选举及解任管理者的权利等。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第一节、第二节不变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变) 一、相邻土地通行或利用关系 二、相邻建筑物利用关系 三、相邻用水、排水关系 四、相邻不可量物侵害防免关系 《物权法》第 90 条规定的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 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此规定列举的侵害即不可量物侵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